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要求，锚定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紧扣市场监管主责主业，将食品药品安全、放心消费保障、产品质量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作为公开核心，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工作原则，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以政务公开为抓手，持续提升市场监管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扎实举措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方面，抓实抓细政策解读工作，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重要政策文件，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直观鲜活的形式，把政策红利讲清楚、讲明白，确保群众看得懂、用得上；另一方面，常态化更新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动态，及时发布监管举措、执法成效、便民服务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5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03条。通过“山丹县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251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

针对依申请公开事项，我局严格遵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执行，对每一项申请均做到全程登记留痕，同步建立标准化工作台账，详细记录申请接收时间、申请人信息、申请内容、办理进度及答复结果等关键要素。在办理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精准把握政策要求和答复口径，确保出具的答复意见内容严谨规范、依据充分详实，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5年，共收到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4件，均属部分公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扎实推进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现行有效及失效废止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分类甄别，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清理，并第一时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切实保障政策执行的严肃性和透明度。同时，对标上级工作要求，科学谋划、周密部署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健全完善“分管领导牵头督办、办公室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局始终严守信息发布安全底线，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对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开展前置审查，坚决杜绝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依规不宜公开的信息对外发布。2024年，未发生因违规公开信息导致的失密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赋能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提升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的综合效能。建立常态化平台运维管理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定期巡检，重点排查内容更新不及时、链接失效、栏目功能异常等问题，做到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闭环管理，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领域政策解读、执法动态、民生服务等工作信息，不断拓宽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强化对已公开信息的全流程审核与动态监测，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反复核验，杜绝错漏信息发布，切实维护政务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局立足政务公开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同时，指定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日常统筹、协调与推进工作，形成“领导小组统筹部署、专职人员牵头落实、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常态化对全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在平台管理方面，我局持续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严

严格落实专人负责制，明确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平台运维等各环节责任主体，健全“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全年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任何违反政务公开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4		
行政强制	14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总体保持平稳有序推进态势，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短板与不足。一是思想认识与政策把握存在短板。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够深刻，未能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在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群众权益中的重要作用，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的倾向。同时，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钻研不够深入全面，在政策口径把握、公开范围界定、内容深度把控等方面仍有欠缺，导致部分公开内容针对性、实用性不足。二是政策解读与政民互动质效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说明为主，缺乏图文解读、视频解读、案例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内容不够通俗易懂，未能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政民互动渠道建设相对滞后，互动回应机制不够健全，对群众咨询、留言的回应时效性和针对性有待加强，未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倾听民意、纾解民忧的桥梁纽带作用。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整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具体改进措施如下。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提升政策把控能力。一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干部职工常态化学习计划，通过专题培训、政策解读会、案例分析等形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切实转变“重业务、轻公开”的观念，增强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另一方面，建立政策学习研讨机制，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围绕公开范围、口径界定、内容规范等重点问题开展交流研讨，结合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核心业务，梳理公开要点清单，提升干部精准把握政策、规范公开信息的能力，确保公开内容贴合需求、合规有序。二是创新解读形式，深化政民互动实效。在政策解读上，打破单一文字模式，针对重点政策、民生热点，制作图文图解、动画视频、政策问答手册等通俗化解读材料，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让群众快速理解政策内涵。同时，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开展线下政策宣讲，现场解答群众疑问，打通政策传递“最后一公里”。在政民互动上，健全留言咨询回应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线上线下群众诉求对接，严格落实回应时限要求，对群众咨询、建议、投诉做到“当日签收、限时办结、及时反馈”。此外，定期梳理群众关注热点，主动设置互动话题，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切实发挥政务公开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